

立法會

Legislative Council

立法會CB(2)1456/02-03號文件
(此份會議紀要業經政府當局審閱)

檔 號：CB2/SS/7/02

與村代表選舉有關的附屬法例小組委員會 會議紀要

日 期：2003年3月3日(星期一)
時 間：上午8時30分
地 點：立法會大樓會議室B

出席委員：黃宏發議員, JP (主席)
鄭家富議員
鄧兆棠議員, JP
張宇人議員, JP
陳偉業議員

缺席委員：黃容根議員
劉皇發議員, GBS, JP
譚耀宗議員, GBS, JP
葉國謙議員, JP

出席公職人員：民政事務局副秘書長(2)
余志穩先生

民政事務總署助理署長(1)
陳美嘉女士

民政事務總署葵青民政事務專員
周守信先生

民政事務總署深水埗民政事務專員
李美嫦女士

民政事務總署首席聯絡主任(1)2
林綿基先生

律政司高級助理法律草擬專員
曾憲薇女士

律政司高級政府律師
陳元新先生

律政司高級政府律師
張月華女士

列席秘書 : 總主任(2)2
戴燕萍小姐

列席職員 : 助理法律顧問4
林秉文先生

高級主任(2)7
石愛冰小姐

經辦人／部門

I. 選舉主席

黃宏發議員獲選為小組委員會主席。

II. 與政府當局舉行會議

[2003年第47及49號法律公告、民政事務局於2003年2月12及18日發出的立法會參考資料摘要、立法會LS62/02-03、LS65/02-03、CB(2)1326/02-03(01)及CB(2)1346/02-03(02)至(03)號文件]

2. 小組委員會就《選舉管理委員會(選民登記)(村代表選舉)規例》(下稱“該規例”)進行討論(討論過程的索引載於**附件**)。

政府當局 3. 委員要求政府當局 ——

第4至7條

(a) 就該等條文與《選舉管理委員會(選民登記)(立法會地方選區)(區議會選區)規例》(第541章附屬法例A)的條文作比較，並說明在臨時選民登記冊記錄選民登記申請人資料的方式及選民登記冊內記項的排列方

式上，是否有分別，而假如確有不同之處，該等適用於村代表選舉的安排是否亦適用於日後的立法會及區議會選舉；

- (b) 根據委員的意見檢討該等條文(委員認為只要選民願意提供其中文姓名，便應將其中文姓名列於登記冊上)；
- (c) 考慮於日後修訂選民登記申請表，以方便申請人以中文填寫表格；

第9條

- (d) 考慮調整日後的村代表選舉臨時選民登記冊的截止登記申請期限，使之與立法會及區議會選舉有關期限一致；

第10(1)(b)條

- (e) 考慮修訂該條，使選民登記申請表其中某些部分可以以中文填寫，而其他部分則以英文填寫；

第15條

- (f) 提醒新界區民政事務處參與選民登記工作的職員有關確保申請人的資料獲得保密以及在整個過程中保持中立的重要性；
- (g) 確認選舉登記主任會在臨時選民登記冊於2003年4月22日公布之前通知申請人有關其選民登記申請的裁定及決定；及

第16條

- (h) 說明有關要求公共主管當局須於14天內向選舉登記主任提供指明資料的規定是否亦適用於日後的立法會及區議會選舉，還是只適用於現時這輪村代表選舉。

III. 其他事項

下次會議日期

- 4. 委員同意小組委員會在2003年3月13日上午8時30分舉行下次會議，繼續討論《選舉管理委員會(選民登

記)(村代表選舉)規例》及《村代表選舉(選民登記)(上訴)規例》。

未來路向

5. 委員察悉，上述兩項規例的審議期將於2003年3月19日的立法會會議屆滿。為使小組委員會有足夠的時間審議該兩項規例，委員同意主席應於2003年3月19日的立法會會議上動議一項議案，將上述兩項規例的審議期分別延展至2003年4月9日及2003年4月30日。

6. 議事完畢，會議於上午10時40分結束。

立法會秘書處
議會事務部2
2003年3月12日

與村代表選舉有關的附屬法例小組委員會會議過程

日期：2003年3月3日(星期一)

時間：上午8時30分

地點：立法會大樓會議室B

時間標記	發言者	主題	需要採取行動
0000 - 0315	黃宏發議員 陳偉業議員 鄧兆棠議員	選舉主席	
0316 - 0617	主席 政府當局	簡介《選舉管理委員會(選民登記)(村代表選舉)規例》及《村代表選舉(選民登記)(上訴)規例》	
0618 - 2356	主席 陳偉業議員 政府當局 鄧兆棠議員	附屬法例的生效日期及立法程序	
2357 - 2548	主席 政府當局	審議《選舉管理委員會(選民登記)(村代表選舉)規例》 第2及3條	
2549 - 010127	政府當局 主席 陳偉業議員 鄧兆棠議員 助理法律顧問4	第4至7條 記錄選民登記申請人的姓名及主要地址的方式，以及選民登記冊內記項的排列方式	政府當局 (見會議紀要第4(a)至(c)及(e)段)
010128 - 010225	主席 政府當局	第8條	
010226 - 010740	主席 政府當局	第9條 就於第一次臨時選民登記冊之後編制的臨時選民登記冊提出登記申請的期限	政府當局 (見會議紀要第4(d)段)
010741 - 011616	主席 政府當局 鄧兆棠議員	第10條 選民登記申請人須提供的身分證明文件	
011617 - 011711	主席 政府當局	第11條	
011712 - 013344	主席 政府當局 陳偉業議員 鄧兆棠議員	第12條 有關申請人須按選舉登記主任要求提供進一步詳情及證明的規定	

013345 - 013432	主席 政府當局	第13及14條	
013433 - 014432	主席 政府當局 陳偉業議員 鄧兆棠議員	第15條 確保選民登記申請人的資料獲得保密，以及民政事務處職員在進行選民登記工作過程中必須保持中立 通知申請人有關選舉登記主任就其申請所作的決定	政府當局 (見會議紀要第4(f)及(g)段)
014433 - 015319	主席 政府當局 鄧兆棠議員 張宇人議員	第16條 公共主管當局向選舉登記主任提供指明資料的期限	政府當局 (見會議紀要第4(h)段)
015320 - 015533	主席 政府當局	第17條	
015534 - 015642	主席 政府當局	第18條	
015643 - 020530	主席 政府當局 張宇人議員 助理法律顧問4 秘書 鄧兆棠議員	延展兩項規例的審議期 下次會議日期	

立法會秘書處
議會事務部2
2003年3月12日

m4332